

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		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			聯絡人	
聯絡人電話			聯絡人手機		
電子信箱			傳真		

貳、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資格

- 要點第四點第一項(達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資格)  
要點第四點第二項(未達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標準資格)

參、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項目(可複選)

- 企業總部  
直屬企業總部之：  
區域服務中心 應用服務中心 技術支援中心 創新研發中心  
人才培育中心

肆、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不動產需求方式(可複選)

- 抵費地公開標售、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 
合作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土地開發建築物  
取得市府公辦都更分回房地  
取得市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分回土地開發建築物

伍、附繳資料

- 企業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 
請 mail 至 INVESTKAOHSIUNG3360888@gmail.com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